

大學部修讀研究所課程申請表填寫教學

請務必填寫學年度及學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大學部修讀研究所課程申請表

學生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學生基本資料需詳實填寫，其中學號共 9 碼，班級請務必完整填寫 如：「護四四 A」，請勿只填寫「護四四」或「四四 A」		

先請註冊組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1】註冊組	請確認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資格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學生前學期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資格不符

課程名稱	
------	--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及各項代碼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滑鼠點選查詢課程名稱，將出現課程完整資訊，請對應下圖紅框之課程資訊填寫。

1.系所代碼	
2.科目代號	
3.科目組別	

課程資訊	
學期：1091	系所：護理系博士班
課別名稱：[模糊]	課程全碼：[模糊]
中文科目名稱：[模糊]	
英文科目名稱：[模糊]	
1.系所代碼：[模糊]	2.科目代號：[模糊]
3.科目組別：[模糊]	4.年級：[模糊]
5.班組：[模糊]	學分數：[模糊]
上課班組名稱：[模糊]	上課班組代碼：[模糊]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四年制三、四年級、二年制（含進修部）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修讀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
- 大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院主管同意，始得修讀。
- 選修研究所課程以畢業總學分數十學分為上限，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且以兩科為限。
- 大學生先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計方式可二擇一：
 - 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且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保留學分計入碩士班學分，惟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保留學分需在大學部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後兩週內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一律以大學部畢業學分採計。
- 該學期所修研究所課程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課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
- 大學部修讀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研究所開課班級人數的四分之一，若申請學生人數超出前述名額，由研究所開課教師決定修課人選。

【2】授課教師簽核	
【3】原就讀學系主任簽核/學院院長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數字順序進行流程，切勿跳關。 須「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原就讀學系學院院長」、「研究所開課學系系主任」、「研究所開課學系學院院長」<u>4人</u>簽核 最後送教學業務組簽核
【4】研究所開課學系系主任簽核/學院院長簽核	
【5】教學業務組組長簽核	